生态环境部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上接二版

督察是发展的助推器,就是要引导地方协调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大众日报海报新闻记者:我们梳理发现被通报的企业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都是当地的纳税大户,不管群众反映怎么强烈,但是重点问题总是得不到解决,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如何通过督察来平衡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谢谢。

徐必久:谢谢您的提问。您提了一个大家一直很关注的问题,也是一个很深刻的问题。这些年来关于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一直是大家关注的重点,也是我们督察的重点。督察不是发展的对立面,而是发展的助推器,督察就是要引导地方协调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督察要为绿色发展保驾护航,对黑色发展坚决说不。您刚才提的问题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深不透,还没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还没有真正领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还没有正确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也是永恒的关系,关键是要处理好。特别是在遇到一些困难、面对一些不该上的项目的时候,我们能不能保持战略定力。面对"两高"项目,面对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我们能不能把总书记一直强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好,能不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二是价值观存在偏差。一些地方没有及时转变,片面追求GDP快速发展等,对污染企业下不去手,压力传导不到位,有的甚至成为污染行为的"保护伞"。

三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生态环保工作,有的有部署没有方案;有的有方案没有落实;有的把说了当成做了,把做了当成做成;有的甚至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从近几年实际看,督察的成效正在显现。通过督察,一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项目被叫停,一批绿色产业加快发展,一批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得到实施,有力地推动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下一步,我们将从前端、中端、后端三个层面着力。在前端立足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服务高质量发展;在中端立足机制建设,推动地方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在后端立足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紧盯问题整改,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谢谢。

大家要把功夫下在平时,把问题解决掉,否则就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北京青年报记者:在之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当中出现了督察组的行程被泄密的问题,刚刚结束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当中,第五督察组刚开始出现了车牌被泄密的现象,很多地方可以提前准备,用提前整改的方式来应付督察、敷衍整改。想请问一下,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们一般怎么处理,在今后督察当中如何防止这些问题再发生?谢谢。

徐必久:谢谢您的提问。您提的问题在这批次督察进驻期间就已经向社会通报,媒体也进行了报道,而且我看到媒体反映也很强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以来,从总体上来讲,有关地方和单位还是高度重视的,将督察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也作为解决地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一个机会。很多地方和部门积极主动配合,认真抓好整改,大家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共同把督察做好。对这个大局我们还是要充分肯定的。在这个过程中,也有一些单位存在着弄虚作假的问题,动起歪脑筋,对这个情况跟大家也报告一下,应该说我们是有心理准备的,也早有防范。

一是有备而来。对于督察中查实的问题,我们不仅仅是靠督察进驻这一个月的时间来做的,而是要提前做大量准备工作,在进驻前两三个月,甚至更早的时候,就开始了问题摸排。可以说督察进驻前有很多问题线索、证据链已经固定,一些地方和单位如果不把功夫下在平时,靠临时搞突击来蒙混过关,肯定是不行的。

二是多管齐下。督察不仅仅只有传统的手段,靠眼睛看,靠鼻子闻。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我们会通过个别谈话、资料查阅、走访问询等方式来了解。同时,我们也会通过大尺度、长时间的卫星遥感解析、无人机航拍以及快速检测等手段来分析一个地方的情况,能够迅速准确查明问题。

三是严惩不贷。对于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我们态度鲜明,就是要严肃查处,严惩不贷。给大家举一些例子,今年第二轮第三批督察期间,通过典型案例曝光了一些地方弄虚作假的问题,大家可能印象比较深的是云南杞麓湖的造假案例,杞麓湖的造假是有设计、有谋划、有工程、有方案,政府、企业、个人联手的造假案件。在这里我也向督察组的同志致敬,在督察进驻期间,他们说在杞麓湖那个地方可能发现大案,因为"事出反常必有妖",感觉到周边有很多违反常识的情况存在。他们通过对湖岸、围栏工程、生态调水工程等深入调查,最后查清了弄虚作假的情况。所以说,弄虚作假不管手段多高明,最终都会被发现。大家还是要把功夫下在平时,下在日常,做细功夫,做真功夫,做硬功夫,把问题解决掉,不要去弄虚作假,否则最后就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对于杞麓湖这个案例,云南省纪委拍了一整套的警示片,叫《杞麓湖的呐喊》,拍得非常好,我建议媒体朋友们有机会看看。

在后续的督察当中,我们会一如既往严督严查严惩弄虚作假问题,推动有关地方和单位同督察组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共同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谢谢。

我们将严格履行国际承诺,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力量

南方都市报记者:据了解,中国日前正式接受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并将于9月15日生效。请问我国接下来在履行修正案和氢氟碳化物管控方面有哪些安排?

刘友宾:2021年4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中法德领导人视频峰会时,正式对外宣布中国已决定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以下简称《基加利修正案》),加强氢氟碳化物(HFCs)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开启了中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历史新篇章。2021年6月1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中国政府接受《基加利修正案》的接受书。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我国生效(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HFCs是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常用替代品,虽然本身不是ODS,但HFCs是温室气体。《基加利修正案》的实施,将对保护臭氧层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显著的环境效益,作为发展中的大国,我国在未来《基加利修正案》实施过程中,将付出艰辛的努力。但同时也给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我们将严格履行国际承诺,与各缔约方开展务实、透明、深入的国际合作,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力量。

一是将HFCs管控纳入国内法律法规体系。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启动调整《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和《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将HFCs纳入法律法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工作管控范围。

二是将HFCs削减计划纳入《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开展HFCs数据收集分析和行业调研,研究提出HFCs未来实施削减的领域和路线图、政策管理措施。

三是建立和实施HFCs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联合有关部委启动HFCs进出口商品编码工作,开展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系统的增容改造,将HFCs纳入审批系统。

四是研究出台三氟甲烷(HFC-23)管控政策。《基加利修正案》共管控物质18种,其中17种作为商品生产和使用,HFC-23是化工工艺过程中无意排放的副产物。我们将按照要求,研究制定HFC-23管控政策,规范和指导相关企业的HFC-23控排工作。

进一步完善督察体制机制,夯实法治基础,强化整改闭环管理,加强能力建设

央视财经记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制度确立实施以来,督察的范围不断扩大,请问接下来在制度上还会有哪些创新?谢谢。

徐必久:谢谢您的提问。督察制度从建立实施到完善,有一个过程,这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实践的需要。建立并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制度安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几年实践,基本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几个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情况向大家报告一下。

2015年8月,《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印发实施,标志着督察制度由此起步。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督察制度框架、程序规范、权限责任等。今年5月份,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办法》。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100多个模板范式,并且根据每一轮、每一批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完善,进一步规范督察工作。比如,第二轮第三批督察进驻结束以后,我们围绕严控"两高"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怎样督察、怎样发现问题,制定了模板。根据大家的建议,结合督察实践,对个别谈话、典型案例公开、信访举报等模板范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1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韩正副总理任组长,组成部门包括中办、中组部、中宣部、国办、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最高检,进一步强化督察的领导体制。

"十四五"以来,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中央对督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这是落实"三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对国家重大战略落实情况开展督察的必然要求,也是督察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此我们主要有4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进一步完善督察体制机制。目前,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央和省级两级督察体系已基本建立。接下来,我们还会在进一步完善督察体制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督察效能。

二是进一步夯实督察法治基础。随着督察事业的发展,我们在督察的组织形式、重点内容等方面做了探索。特别是这一批督察,我们在督察组副组长人选、督察重点确定、典型案例曝光等方面都有较大创新,这些新的要求和成熟的做法,我们将会适时通过制定党内法规的形式来固化。

三是进一步强化督察整改闭环管理。督察整改是督察的"后半篇文章"。对于督察和警示片来说,发现问题是手段,整改是目的,发现问题也是为了更好地解决问题。所以,我们要强化整改,形成闭环。在前面已经向大家通报了,我们正在研究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规定》,将进一步夯实各方面的整改责任,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管理闭环。

四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中央对督察的要求越来越高,人民群众的期待越来越高,督察的任务也越来越重,但督察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督察人员长期加班加点,在一线摸爬滚打。我们将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素质本领,锤炼过硬作风。谢谢。

多边主义是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唯一出路,应通过全球合作携手应对气候变化

路透社记者:据悉,欧盟正研究制定碳边境税相关方案,涉及钢铁、铝、水泥、电力等。请问生态环境部对碳边境税有何看法?中国是否也在研究碳边境税问题?

刘友宾:降低关税、减少壁垒,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全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保障。

碳边境调节机制本质上是一种单边措施,无原则地把气候问题扩大到贸易领域,既违反WTO规则,冲击自由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严重损害国际社会互信和经济增长前景,也不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要求,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以及"自下而上"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的制度安排,助长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之风,会极大伤害各方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和能力。

中方始终认为,多边主义是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唯一出路。面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各国是命运共同体,应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国家自主决定的制度安排,通过更广泛的全球合作,采取符合各自国情的气候行动,携手应对气候变化。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最新部署和要求,我们将不断深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南方周末记者:此前生态环境部表示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将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请问目前工作的进展如何,现阶段的突出问题是什么,未来有何计划?谢谢。

徐必久:谢谢您的提问。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职责所在,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题中应有之义。具体来讲跟大家介绍几方面情况:

一是紧密结合。就是将例行督察和警示片的拍摄紧密结合,这是第二轮第三批督察及以后各批次督察的重要特点,把例行督察和长江、黄河的警示片紧密结合起来,做到问题共享、成果共用,也将大家关注的问题都纳入进来。

二是聚焦重点。第二轮第三批督察和两个警示片的拍摄,都明确了相应的重点,其中就把盲目上马"两高"项目作为非常重要的内容。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举措,必须严格落实。再如,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也是我们关注的重点,也纳入了例行督察和警示片的拍摄。

三是查处一批问题。大家也都了解,我们曝光的典型案例当中有很多都跟您刚才提到的几个方面是密切相关的。我们曝光了一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的典型案例,曝光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破坏红树林的问题,也曝光了长江大保护方面的有关问题,这在后续反馈的督察报告中也都有体现,报告的主要内容我们已经向社会公开。同时,在这里也跟大家透露一下,在2021年长江警示片的拍摄过程中,我们已经查实了一些问题,现场调查的同志非常辛苦,通过连续多天的日夜蹲守,运用传统和高科技相结合的手段,发现这些问题很不容易,我们将会在后续进行适当的曝光、公开。后续主要考虑从这么几个方面推进:

一是对这些方面已经发现的问题,我们要纳入清单,进行现场盯办,督促地方整改。

二是继续将这几个方面重点任务和内容作为后续例行督察和正在拍摄的长江警示片的重要内容。

三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最新部署和要求,我们将不断深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谢谢。

将按照"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的原则,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已启动一周多的时间,请介绍一下这一周多来的运行情况。刚才您介绍,全国碳市场下一步还将扩大行业覆盖面,请问有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哪个行业或哪几个行业有可能率先进入?

刘友宾:7月16日,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正式启动。自启动以来,全国碳市场交易活跃,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市场运行平稳,截至7月23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480多万吨,总成交额近2.5亿元。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00余家,年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发电行业率先试水,但将来发电行业绝不会是"一枝独秀",下一步还将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目前,结合国家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我们已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了钢铁、水泥等建材、航空、石化、化工、有色、造纸等高排放行业的数据核算、报送与核查工作,在这些行业中有着较为扎实的数据基础。

生态环境部已经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提出符合全国碳市场要求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议,将按照"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的原则,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刘友宾: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生态环保督察的变与不变

上接一版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督察组向河南省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差距。郑州、开封等市借引黄灌溉、民生供水行"人工造湖"之实。

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本次督察报告中,8个地方均被指出存在"两高"的问题,包括"两高"项目管控不力、上马"两高"项目意愿强烈、控制"两高"态度不坚决。虽然8省(区)的生态本底、产业结构各有不同,但却有着相同的问题。对此,其他地方也须引以为戒,切实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摆在首要位置。

紧盯问题不放,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从督察反馈情况来看,尽管各地在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待上仍存在差距,但与第一轮督察反馈情况相比,各地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上取得了明显成效。

分析第一轮和第二轮的督察报告时可以发现,一些在之前督察报告中提到的"老问题",现在有了新进展,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亮点。

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17年4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湖南省反馈时指出,洞庭湖区采砂问题突出,采砂公司侵占自然保护区,造成生态严重破坏。而今年的督察报告则提到,湖南省大力推动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拆除砂石码头251个,完成岸线复绿2.4万亩、港口码头复绿47.7万平方米,2020年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较2015年下降46.4%。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江西鄱阳湖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第一轮督察中发现,鄱阳湖流域的工业园区企业违法违规排污问题严重,一些企业长期偷排废水,导致鄱阳湖水质持续下降。督察组指出问题后,江西省聚焦鄱阳湖水环境质量下降、工业园区超标排放等突出问题,开展了鄱阳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今年的督察报告中指出,鄱阳湖水质明显改善。

推动地方完善法律制度建设。早在5年前,中央环保督察发现南流江因大量养殖和生活污水直排,干流水质下降到Ⅳ类,南流江水质恶化,当地群众反映强烈。督察组要求,当地应坚决遏制部分流域水质下降趋势。随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发布实施南流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水质逐渐得到改善。今年,中央第七生态环保督察组向广西反馈督察情况时明确指出,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由劣Ⅴ类改善至Ⅲ类。

坚持严的基调,推动问题解决

聚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贯彻落实,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必然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迎接新的挑战与任务。尽管本轮督察在内容和形式上有了很多变化,但是变化中依旧有着不变的坚持。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于发现和解决问题。今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期间,共向社会公开通报了40个典型案例,公布的数量之多前所未有。

督察组指出,山西的大气结构性污染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焦化行业、钢铁行业、交通运输结构等问题制约了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河南的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污水处理厂排水超标,督察组认为,河南在水污染防治上仍需发力。

坚持严的基调,对顶风作案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截至6月底,云南省已立案侦查17件,拘留3人,约谈449人,问责130人。特别是云南杞麓湖在污染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相关责任人涉嫌严重违法,目前已有数十人被处理。

坚持一抓到底,不解决问题绝不松手。除广西、河南之外,其余6个地方的督察报告中,都能找到第一轮督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比如,第一轮督察群众举报的辽宁省原抚顺经济开发区李石街道区域性异味扰民未得到有效解决、第一轮督察指出太平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规建设等问题,均在本轮督察反馈情况中又一次被点名批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截至6月底,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的4660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基本办结。这些问题中有许多是当地多年来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生态环境问题。通过督察,只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便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盼愁难"的问题。

"老百姓点赞、中央肯定、地方支持、解决问题。"这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始终追求。无论督察内容和形式如何变化,始终不变的是让各地各部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付诸实践,真正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